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補充公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題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有關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謹此宣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乃由於審核過程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中國內地若干城市就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症大流行實行的疫情防控措施的不利影響，導致延誤寄出及接收銀行的審計詢證函。

由於若干外部審計憑證及相應的核數工作尚待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1)的規定，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就預計刊發日期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進一步公告。

為避免本公司股份買賣受到影響，以及確保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續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接收充足的資訊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刊發

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與核數師議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數字與較後日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